



## 評論銀行法第125條 之2在理專挪用客戶 款項案件之實務見解

李秉錡

臺灣新北地方  
檢察署檢察官

李冠輝

臺灣新北地方  
檢察署檢察官

目次	壹、前言	是否違反銀行法見解歧異
	貳、最高法院就理專「職務上行為」見解歧異	肆、理專「職務之行為」應包括負面表列之不該為
	參、近年下級審法院就理專挪用客戶款項	伍、評論法院見解——代結論

### 壹、前言

理財專員（下稱「理專」）挪用客戶款項之案件近幾年來不斷攻占社會版面，嚴重影響民眾對銀行之信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此強化監理力道，要求銀行需建立並落實防弊的內控內稽制度，做好公司治理<sup>1</sup>。並對發生事件之銀行祭出高額罰鍰<sup>2</sup>，且採「問責制」，對有因果關係的高階主管

課予停職等處分<sup>3</sup>，甚至調整銀行作業風險，導致銀行資本適足率下降，變相讓銀行處於面臨增資之壓力<sup>4</sup>，迫使銀行從股東、董監事、高階主管等，從上到下重視建立誠信經營文化，防止挪用款項之弊案再次發生。與此同時，對這些實際從事不法的不肖理專，司法亦應依法追究，這些理專是銀行的員工，符合銀行法第125條之2特別背信罪之主體要件，但是否會成罪？有一個相當爭議的

問題，挪用客戶款項是否算是理專「違背其職務之行為」？司法見解歧異，本文以下整理法院見解，並提出本文之看法。

## 貳、最高法院就理專「職務上行爲」見解歧異

### 一、廣義職務機會行為說

(一)101年度台上字第1067號：「惟被告自95年7月至98年4月間，為板信銀行華江分行之理專，負責幫客人理財，包括買賣基金跟債券，蔡○○為其客戶之一，此為被告所供承，而依蔡○○所述申購匯息連動債、金蟬脫殼債券過程，被告都在板信銀行二樓理專辦公室與伊洽談辦理等語，所供如果無訛，不僅利用板信銀行之場所與資源，也是在銀行營業時間內，所交付之文件亦屬板信銀行名義之文件，與一般銀行理專執行職務、服務客戶之模式並無不同，似非一般非銀行理專所能實施之詐騙手段，能否謂被告非利用其板信銀行理專之身分而為，認與其職務無涉？依卷內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989號民事判決影本所載，蔡○○以被告為板信銀行理專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板信銀行連帶賠償其損害。倘若屬實，是被告違背職務之行為亦使板信銀行受有財產之損害，原判決未詳予審酌，遽認不構成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

項之罪，並維持第一審之判決，尚嫌速斷。」<sup>5</sup>惟需注意，本件並非針對理專挪用客戶款項案型，而係理專詐騙客戶投資案型。

(二)101年度台上字第3814號：「上訴人關於銀行人員背信、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之上訴意旨略以：……(二)上訴人係擔任元大銀行嘉義分行理財專員及存匯業務外務人員，並非從事為客戶處理存、提款業務之人，上訴人侵占客戶之款項，並非基於銀行職員之身分、職務，何能謂符合銀行人員背信罪？依原判決之認定……上訴人任職於元大銀行嘉義分行擔任理財專員及存匯業務外務人員，負責理財客戶需求，為客戶進行資產配置規劃與產品銷售，及為客戶提供理財健診、市場報告、資產調整建議，並擔任客戶與該分行其他產品線之諮詢窗口、業務需求之轉介，推展理財、存款等業務，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以偽造私文書提領客戶之存款，或於辦理客戶提、存款時，將客戶之款項予以侵占，致生損害於元大銀行嘉義分行，乃認上訴人係犯銀行人員背信罪；經核並無上訴意旨(二)所指之違法。」

### 二、狹義職務分工行為說

(一)102年度台上字第3924號：「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之銀行職員背信罪，以銀行負責人或職員，主觀上有為

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銀行之利益之犯意，客觀上有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並使該銀行發生財產或其他利益之損害為必要。換言之，須銀行損害之發生，係直接由於其負責人或職員之職務行為所致，若銀行之發生損害，並非直接由銀行負責人或職員之職務行為所致，僅係銀行職員利用其職務上之便或機會，而為不法之行為，縱使致生損害，因其並無違背職務之行為，即與本條之犯罪構成要件不合。」<sup>6</sup>

(二)103年度台上字第2301號：「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之銀行職員違背職務罪，乃刑法背信罪之特別規定，即以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背職務之行為為要件，主觀上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或損害銀行利益之犯意，客觀上以有職務上之行為為前提，並因其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或其他利益為成立要件。如銀行之職員僅係利用其職務上之便或機會，而為不法之行為，縱其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或其他利益，因其並無違背職務之行為，除非與有此身分之人共犯外，仍不能論以該條項之銀行職員違背職務罪，只能分別依其犯罪行為，論以適合之罪名。」<sup>7</sup>

(三)111年度台上字第4093號：「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之銀行職員背信罪（或稱銀行法特殊背信罪），以銀行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之利益，或損害銀行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或其他利益，為其成立要件。所謂『職務』即職權事務，銀行負責人或職員因法律上原因而有處理職掌銀行事務之職權，自應依誠實信用原則處理事務，倘違背受託關係而未善盡管理銀行（本人）財產之義務，或濫用受託事務之處分權限，均係本條所定『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故本罪之成立，以銀行負責人或職員對於銀行負有管理財產利益之義務或對銀行之財產具有處分權為要件。而非經營、管理層級之銀行職員，承辦諸如匯兌、存放款、外匯、信託、票（債）券、簽發信用狀、金融商品買賣等業務，在其業務範圍內，係受託為銀行處理事務之人，無論其係獨立、輔佐或有無最終決定權限，亦不論其係自始或事中參與處理，如故意濫用其處分權限而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或其他利益，均有本罪之適用。是關於銀行職員究有無本條所稱『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自應依其職務之內容及範圍而為判斷。倘銀行職員之行為與其職務無關，且不具有處分權限，則非為銀行處理事務，縱違反銀行內部之工作規則、員工行為準則等規定，並因而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或其他利益，除非與有此職務之人共犯外，仍不能繩以本罪，僅能依其行為而分別適用其他合致之罪名。又本罪係屬結果犯，綜合法律或經濟上觀點，銀行之財

產或其他利益祇須在事實上確實受有損害，且與銀行職員違背其職務之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即足當之，固不以損害有確實之數額為必要。但銀行職員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本條項後段銀行法特殊背信罪之加重處罰要件，其金額多寡自應明白計算，然此究非銀行本身之損害，不能不辨。」<sup>8</sup>

## 參、近年下級審法院就理事挪用客戶款項是否違反銀行法見解歧異

### 一、肯定說

（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399號：「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銀行職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等明文要件，同條項後段規定：『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均為刑法侵占罪及背信之特別規定；此所謂背信而違背其職務之行為（犯罪要件），倘係直接侵占客戶委其保管之現金供己用者（例如附表一編號2挪用客戶現金或帳戶內款項），固然屬之；倘如係違背客戶委其投資商品任務之背信情形者，亦屬之（例如附表一編號1、3、5至17違背客戶委任其購買銀行金融商品或未購買），如於金融商品舊投資期間屆至，為

圖簡化金錢交付、收受程序，未現實取回本金，即以該本金繼續為新投資，其情形亦與投資者於舊投資期間屆至，實際先取回本金，再交付該本金為受委任為新投資無異，此種該新、舊金融商品投資之本金，均應計入銀行法第125條之2背信罪犯罪要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即本案其他挪用客戶之投資款項，無論係直接挪用帳戶內現金、帳戶外取得現金或受委任投資優惠利息滾入原本數額，一概屬之。」<sup>9</sup>

（二）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10年度金上訴字第49號：「楊○○自民國87年間起，任職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新莊分行，於89年間起擔任理財專員，負責為銀行客戶提供理財諮詢、規劃，並受理客戶指示辦理轉帳匯款、國內外基金申購及贖回等業務，為從事銀行業務之人，亦係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所稱之銀行職員。詎楊○○因積欠債務及個人投資使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利益，利用其長期經辦上述業務，深獲客戶信任之機會，分別為下述行為：（一）基於詐欺取財及違反銀行職員職務之犯意……佯以向廖○○推薦投資標的為名，要求廖○○攜帶廖○○之印章至台新銀行新莊分行洽談，致廖○○陷於錯誤，交付廖○○之印章給楊○○，由楊○○當場在取款憑條上蓋用『廖○○』之印文各1枚後，未代廖○○辦理申購基金事

宜，僅持取款憑條向不知情之台新銀行新莊分行承辦人員表示廖○欲提領款項使用，而自廖○所有上開台新銀行帳戶內提領如附表一編號1所載金額之現金，並將其中部分款項匯入……為違背職務之行為，更因台新銀行事後賠償廖○（賠償金實際取得人為廖○○），而生損害於台新銀行之財產。……」<sup>10</sup>

（三）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4號：「蔡○○於民國100年7月4日起任職於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歷任試用專員、專員、助理襄理、代襄理及襄理等職務，長期負責處理存匯、個人金融及理財等業務，為從事銀行業務之人，亦係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所稱之銀行職員。……蔡○○於102年8月2日至108年4月25日間，接續向馬○○佯稱要為伊申辦投資手續，使馬○○陷於錯誤而交付附表一編號1、2帳戶印章及存摺給蔡○○，蔡○○即將空白取款憑條或匯出匯款申請書夾藏在投資交易資料中，盜蓋馬○○印章於其上並填入附表二各編號『金額』欄之金額，再持向不知情之玉山銀行南京東路分行行員行使，使行員陷於錯誤而交付附表二編號1至9、12、14、15之金額給蔡○○，將附表二編號10、11之金額匯至由蔡○○持有支配之附表一編號5洪○○外幣帳戶，將附表二編號13金額匯至由蔡○○持有支配之附表一編號7馬○○外幣帳戶。蔡○○以此

違背其玉山銀行職員職務行為之方式，將玉山銀行基於存款契約所收取之馬○○附表二編號1至15款項共新臺幣（下同）7,712,868元詐得入己，侵害馬○○之財產法益，並生損害於玉山銀行之利益。」<sup>11</sup>

（四）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9號刑事判決：「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違背職務行為』構成要件之刑法規範意義，應視該職務在客觀上是否帶有『高度信賴』而有以刑法予以保障必要之特性，如未受相當授權責任，或在組織中不具重要性，僅屬於轉達性質之職務，則非背信罪所指之職務行為。被告子○○任職華南銀行期間所負責之存匯、個人金融及理財等業務，性質上均具有為華南銀行處理特定事務之相當程度授權，然其竟先後實行犯罪事實二（一）至（十八）所示之行為，向如附表二編號1-39所示之華南銀行存戶詐取或挪用其等存放之款項，供豐茂公司設立及營運之用，顯已違反上開理財業務注意事項、工作規則及物品管理辦法及查核機制等規定，自該當於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之構成要件行為。」<sup>12</sup>

## 二、否定說

（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576號：「查國泰世華銀行嚴禁行員於電腦、筆電、手機、平板等各種載

具私下代客戶使用網路銀行辦理轉帳、申購基金、投資商品或提現等交易，有該行110年11月22日函文在卷可佐……，則被告因取得林○○信任，而取得林○○、羅○○、羅○○之網路銀行帳戶密碼，並由林○○委請被告以網路銀行進行投資扣款事宜，而被告則利用此一機會，以自有電腦設備連接國際網路進入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網站進行轉帳，此等行為已逾被告基於國泰世華銀行理財專員之職務行為範圍。準此，公訴意旨認被告事實欄所為另應成立銀行法125條之2第1項之銀行職員違背職務之特別背信罪，容有誤會。」<sup>13</sup>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832號：「聯邦銀行告訴代理人雖以被告之行為，另涉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之銀行職員背信罪嫌等語。惟被告侵占告訴人丁○○、癸○○、子○○存款之過程，係告訴人丁○○基於個人信任被告因素，每有委託，均在取款憑條上用印後連同存摺交與被告攜回聯邦銀行員林分行辦理；而被告並非聯邦銀行員林分行之代表人或代理人，僅係利用告訴人之信任及被告在聯邦銀行員林分行任職之職務上機會與便利而為，故與背信罪之要件有別，自亦不得以上開銀行法特別背信罪名相繩。」<sup>14</sup>

（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金上訴字第584號：「查被告雖自97年4月1日起至107年6月8日間，在兆豐銀

行豐原分行擔任理財專員，而依兆豐銀行豐原分行所提出『兆豐國際商銀理財業務人員職業道德規範』，該銀行理財業務人員主要職務包括招攬客戶、為客戶提供理財諮詢、規劃，並依客戶指示下單投資各類金融商品及為客戶辦理轉帳匯款、國內外基金申購及贖回等業務；再依據被告於97年4月1日與兆豐銀行訂立僱傭契約，約明被告接受兆豐銀行所訂之財富管理專責人員資格及訓練管理要點之規範，工作項目包含：對客戶解說各項理財商品及投資風險告知、協助客戶進行資產規劃及配置、銷售各項金融商品及其帳務處理、理財客戶之開發、維護及管理、其他與財富管理業務相關之工作，有人事資料卡、勞動契約在卷可參……。依上開說明，兆豐銀行豐原分行理財專員之職務並不包括出納、匯兌、存款、信託帳務處理等工作。而被告於本件所為之犯行，或係詐得客戶信任而趁機空製造白單據，偽造取款憑條持以行使以詐領存款，依上開說明，並非屬於上述兆豐銀行豐原分行之理財業務人員之職務行為，應可認定。是被告所為僅係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而為之犯行，仍難認屬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自難以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之銀行職員違背職務罪論處。」<sup>15</sup>

（四）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金上訴字第335號「京城商銀107年6月22日陳報狀說明：二、經查，本案被

告於本行之職務任職期間，分別擔任櫃檯人員以及理財專員，依本行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二條第三項『理財專員為專職工作，不得經常性兼任其他作業職務（如檢印、出納、會計、總務、外匯等主／經辦）』，故而本案被告林○○於擔任理財專員期間無法自行辦理提領現金、匯款及轉帳等手續。另依本行作業規範，提領現金、轉帳及匯款，內部作業上皆須由作業或匯兌主管核章覆核，而『提領現金及轉帳程序』，除提現時因櫃員本身庫存現金不足付款時，需再向櫃員主任調撥現金外，得由櫃員一人獨力完成；於一定之準則要求下，亦得由櫃員一人獨力完成『匯款程序』……依上開京城商銀陳報狀及函覆說明，足見被告林○○擔任理財專員、服務台時，職務內容並無辦理臨櫃客戶之提領現金、匯款及轉帳等事項，亦不得辦理該事項。故被告林○○持客戶製作之取款憑條提款，即非為職務之行為。」<sup>16</sup>

## 肆、理專「職務之行為」應包括負面表列之不該為

銀行業是國家經濟發展與金融活動的根本，發展好壞直接高度影響國家競爭力，而銀行業務的起步是要讓人民願意將錢存進銀行，這需要建立在民眾的高度信賴基礎上，但早期信用合作社、

銀行掏空舞弊頻傳，尤其2000年間，中興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華僑商業銀行、慶豐商業銀行案的擠兌案件密集發生<sup>17</sup>，民眾對銀行的信賴搖搖欲墜。

在此背景下，政府為了要重建銀行的信賴，採取許多穩定措施，其中之一就是於2000年11月1日，在刑法一般背信罪外增訂銀行法第125條之2，任職於銀行者，不論是負責人或員工，只要違背其職務之行為，就要加重處罰，強調任職於銀行者，肩負社會高度期待，應有所為，有所不為，若有違法行為，不只是破壞其與銀行間之信賴關係，更破壞民眾對銀行之信賴。

按前揭立法脈絡，解釋違背職務之行為，需要清楚了解銀行業務的分工，除了專業效率的考量外，更重要的是防弊制衡的考量，所以銀行員工職務的認定，要參考分派給不同員工的具體工作內容外，也要參考銀行嚴禁員工不得為之行為，簡言之，職務的認定，應從正面表列及負面表列整體綜合判斷，凡其故意不為該為，或為不該為之行為，均應屬違背其職務之行為。

早期銀行舞弊案件多是大股東或負責人所為，近幾年來在金管會高度監理下已大幅改善，近期的舞弊案件板塊挪移到銀行理專挪用客戶款項的案件，金管會於2019年6月14日同意備查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

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俗稱理專十誠，下稱「防範原則」)，要求銀行全面徹查已發生之不法案件，並防止此類案件再次發生。

防範原則要求銀行建立並落實內控制度，禁止理專幫客戶保管空白單據<sup>18</sup>、幫客戶操作網路銀行<sup>19</sup>、銷售非銀行之金融產品<sup>20</sup>、自製對帳單<sup>21</sup>等過往常見挪用客戶款項之手法，且銀行要在理專業務行為準則中明定員工應秉持誠信原則招攬及服務<sup>22</sup>，並以例示方式明白揭示禁止理專侵占客戶財產。

此外，為了更有效避免理專挪用客戶款項，全面禁止理專擅自為客戶辦理存款、提款、開戶、帳戶資料變更、投資交易、保單轉換、部分贖回、解約等作業(下稱「處理資金作業」)<sup>23</sup>，並在立法理由強調：「銀行基於服務客戶需要，可能會有行員遞送客戶申請書件之情形，惟銀行應依四眼原則(four-eyes principle)強化內部牽制與職務分割機制，將業務作業流程分階段並分別設定控制點，交由不同單位或職掌處理，以落實內部控制。」

綜上，理專不得處理客戶款項不是基於專業效率考量，是基於避免挪用客戶款項之防弊考量。因此，在解釋理專的業務，除了考量理專正面表列之具體工作內容，即推介客戶購買理財商品外，更要考量負面表列之防弊禁止行為，包括防範原則或理專業務行為準則

禁止之行為。

## 伍、評論法院見解——代結論

就理專挪用客戶款項案件，最高法院有採廣義職務機會行為說，亦有採狹義職務分工行為說，此歧異見解也影響到下級審見解紛亂。惟本文認為不論採何說，經過個案事實涵攝後，均應推導出挪用客戶款項即屬違背其職務之行為，理由如下。

就廣義職務機會行為說，其本質上是從民眾對理專職務的合理期待與信賴角度來認定職務範圍，換言之，銀行法的特別背信罪，是為了強化穩固民眾對銀行員工的期待與信賴，保護整體金融秩序。而理專的工作內容主要是協助客戶投資，為客戶處理資金作業，原本是其工作極其核心的事項，也是民眾對理專職務存有的合理期待與信賴，但若讓理專全程為客戶提供服務，毫無分工制衡，會增高理專挪用客戶款項的風險，所以基於防弊的考量，將為客戶處理資金作業分割出來，禁止理專為之。因此，理專如果仍舊為客戶處理資金，並從中挪用客戶款項，已然破壞民眾對理專職務的期待與信賴，自應屬違背其職務上之行為。

就狹義職務分工行為說，如前所述，理專職務的認定，應從正面表列及負面表列整體綜合判斷，亦即不為該



為，或為不該為之行為，均應屬違背其職務之行為。個案上的涵攝，應從理專與銀行間簽訂的勞動契約解釋理專之職務範圍，而目前此類契約多會約定理專必須遵守工作規則<sup>24</sup>，且針對理專的工作規則，均會參考前揭防範原則禁止理專

侵占客戶財產，及其他具有挪用客戶款項高度風險的行為，這些禁止事項是理專職務行為負面表列的不該為，是認定其職務範圍的方式之一，不應解釋成不該為之禁止事項即非理專職務範圍內之行為。♣

## 註釋

1. 金管會，金管會持續強化銀行理財專員相關內控作業原則之執行效能，2021年12月7日，[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112070001&toolsflag=Y&dttable=News](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112070001&toolsflag=Y&dttable=News)（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10日）。
2. 中央通訊社，理專挪用客戶款項3.47億 台新銀遭重罰3千萬史上新高，2021年7月22日，<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07225009.aspx>（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10日）。
3. 中央通訊社，防堵理專弊案 金管會研議精進高階經理人問責制，2022年3月18日，<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2203180277.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4月10日）。
4. 天下雜誌，《玉山銀行啟示錄》一宗吃掉資本46億的行員舞弊案，該如何杜絕？，2020年11月27日，<https://www.cw.com.tw/article/5102946>（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10日）。
5. 本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以101年度金上更（一）字第2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違反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有罪，上訴至最高法院以101年度台上字第5879號駁回而告確定。
6. 本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以102年度金上重更（二）字第17號認定被告以客戶空白單據挪用客戶款項仍屬違反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上訴至最高法院以103年度台上字第2996號採與本案相同見解，再次發回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金上重更（三）字第12號改判刑法第339條之3違法製作財產權紀錄取得他人之物罪、刑法第210條、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上訴至最高法院以105年度台上字第531號駁回而告確定。
7. 本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3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34號認定被告以客戶空白單據挪用客戶款項行為，改判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刑法第210條、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上訴至最高法院以104年度台上字第2243號駁回而告確定。
8. 本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3號審理，至2023年4月10日投稿日前尚未判決。
9. 本案上訴至最高法院，至2023年4月10日投稿日前尚未判決。
10. 本案認定被告違反銀行法第125條之2，未上訴而告確定。
11. 本案認定被告違反銀行法第125條之2，未上訴而告確定。

12. 本案認定被告違反銀行法第125條之2，上訴至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2643號程序駁回而告確定。
13. 本案認定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3非法以電腦製作不實財產權變更紀錄取財罪，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金上訴字第36號判決駁回，且未再上訴而告確定。
14. 本案認定被告涉犯刑法第210條、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未上訴而告確定。
15. 本案認定被告犯刑法第210條、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上訴至最高法院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178號駁回上訴而告確定。
16. 本案認定被告犯刑法第210條、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上訴至最高法院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515號駁回上訴而告確定。
17. 賴文獻，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處理之見聞，20週年回顧與展望專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2016年6月17日，[https://www.cdic.gov.tw/main\\_ch/docDetail.aspx?uid=124&pid=16&docid=1198](https://www.cdic.gov.tw/main_ch/docDetail.aspx?uid=124&pid=16&docid=1198)（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10日）。
18. 防範原則第5條。
19. 防範原則第8條。
20. 防範原則第10條。
21. 防範原則第11條。
22. 防範原則第5條。
23. 防範原則第7條。
24. 在網路上可搜尋到「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個金分行業務處理專員』勞動契約」，其中即有約定雙方權利義務需按工作規則辦理，參<http://www.fbt.org.tw/p08b/03/B1050816.pdf>（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10日）。

---

關鍵詞：挪用客戶款項、違背職務之行為、特別背信

DOI：10.53106/279069731501

（相關文獻☛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http://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http://lawwise.com.tw)）